

工銀瑞信人民幣系列（「本基金」）
-工銀瑞信人民幣現金基金（「子基金」）

本文件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閱。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建議。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本基金及子基金註釋備忘錄（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致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致函以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若干變動。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規定的修訂

A. 背景

本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守則已予以修訂。信託契據已透過經修訂及重訂的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訂的契據」）予以修訂，註釋備忘錄已透過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予以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項下的規定。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動

信託契據及 / 或註釋備忘錄（如適用）將作出下列主要變動（「守則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項下的規定：

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 - 經修訂守則第 4 及 5 章分別所載有關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額外責任。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反映經修訂守則第 7 章所載對投資限制及禁止的核心規定所作出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方面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 / 規定概要載列於隨附於本通知的附件 A。

3. 對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所作出的修訂 - 反映經修訂守則第 8.2 節所載規定的修訂。主要修訂的概要載列於隨附於本通知的附件 B。

4. 其他修訂 - 反映經修訂守則所載規定的其他修訂及增強披露，包括下列方面：
- (a) 有關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增強披露；
 - (b) 反映經修訂守則項下就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規定所作出的修訂；
 - (c) 對子基金在終止時就未獲認領單位持有人款項的處理安排所作出的增強披露；及
 - (d) 其他雜項及編輯上的更新。

請參閱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及經修訂及重述的契據，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其他變動

此外，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將予更新以反映如下變動（“其他變動”）：

A. 受託人費用的補貼

為給予單位持有人更大利益，除了基金經理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給予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補貼以外，基金經理將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再補貼子基金受託人最低月費人民幣 40,000 元與当前子基金資產淨值首 20 億元人民幣按 0.175% 費率計算的受託人費用的差別。

B. 對董事的資料進行更新

在「各方名錄」章節下的「基金經理的董事」及在「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章節下，更新基金經理的董事名錄及資料。

C. 更新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數據

在附錄一中「債券市場概況——市場特徵」章節下的中國債券資料已更新至 2019 年數據。

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該等守則變動和其他變動（合稱“變動”）將不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以子基金資產所支付的費用將不會因該等變動而有所增加。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變動亦將不會導致本基金及子基金目前的營運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動。

獲取文件

經修訂及重述的契據可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免費查閱。

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及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免費索取。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基金經理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工銀大廈 8 樓 801 室，電話號碼為 3975 3675。

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待繼續為閣下提供優質服務。

謹啟

代表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附件 A

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的概要

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經修訂守則項下規定的規限下，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即通常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可在經修訂守則訂明的若干情況下超逾 20% 上限。
- (d)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及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 (e) 在經修訂守則項下規定的規限下，子基金不得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所列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子基金的最高借款已調減至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所列規定的銷售及回購交易，則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子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該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惟在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 / 或指引所容許或證監會不時容許的有關情況下可超逾該限額。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則將不會計入 50%限額。

為免生疑問，儘管經修訂守則載有上述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規定，惟子基金不會就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 (i) 為限制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所載的規定。

附件 B

反映守則第 8.2 節所載規定的修訂

為反映守則第 8.2 節所載規定而對子基金作出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a) 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已予以修訂如下：

現有投資限制	經修訂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僅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	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90 天，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b) 子基金受下列額外規定規限：

- (i) 子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i) 子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ii) 子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iv)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及
- (v) 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